

跨国犯罪与刑法

[法] 安德鲁·博萨 著

陈正云 孙丽波 等译
黄金华 陈正云 审校

中国检察出版社

《跨国犯罪与刑法》一书作者简介

安德鲁·博萨 (Andre Bossard), 法国人, 巴黎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法国总检察部任职多年。1971 年就职于国际刑警组织, 并于 1978 年 10 月当选为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长, 直至 1985 年退休。曾获法国荣誉骑士勋章。作为一名访问学者, 安德鲁·博萨先生于 1988 年在伊利诺斯大学芝加哥校区讲授课程。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犯罪与刑法 / (法) 博萨 (Bdssard, A.) 著;
陈正云等译。—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12

ISBN 7-80086-474-X

I. 跨… II. ①博…②陈… III. 国际犯罪—国际刑法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116 号

跨国犯罪与刑法

[法] 安德鲁·博萨 著

陈正云 孙丽波 等译

黄金华 陈正云 审校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饶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4.75 印张 119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474-X / D·475

定价: 9.60 元

翻 译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深远 陈正云

孙丽波 钟 斌

审 校 黄金华 陈正云

译 者 的 话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译著,是一位著名的法学理论家和司法实践家关于跨国犯罪方面的研究成果。跨国犯罪问题的研究不仅涉及刑法(国内刑法和国际刑法),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大量的司法实践经验以及大量的实证调查。对跨国犯罪问题的研究并非易事。

安德鲁·博萨(Andre Bossard),法学博士,国际刑警组织原总秘书长,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工作,尤其是担任国际刑警组织的领导工作,使他有机会接触众多的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信息材料。这些足以保证博萨先生对跨国犯罪与刑法问题进行系统地研究。

在《跨国犯罪与刑法》一书中,博萨先生对跨国犯罪的类型、现状、危害、作案手法、分布区域、有关的法律规定及针对性预防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作者得出自己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一些富有见地的结论。

《跨国犯罪与刑法》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结合较好的学术著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虽竭尽全力,数更译稿,可以肯定地说,翻译中仍然存在不少不妥不当之处。读者的任何批评都会受到我们真诚的欢迎,并视其为鼓励。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美国伊利诺斯州伊利诺斯大学芝加哥校区行政副校长、犯罪学家 Richard H. Ward 教授的支持,深表谢忱。

陈正云 谨识

1997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6)
第一节 谋杀和暴力	(6)
第二节 侵犯人类权利的犯罪	(8)
第三节 国际性的蓄娼活动	(10)
第四节 淫秽物品、贩卖淫秽物品	(13)
第五节 恐怖活动	(14)
第二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盗窃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枪劫和夜盗:国际性团伙	(28)
第三节 扒窃:一种国际性的犯罪	(31)
第四节 具有跨国性后果的盗窃	(33)
第五节 从法律观点对盗窃和收赃的总体评价	(40)
第三章 国际欺诈:白领犯罪	(42)
第一节 概念——初步的评论	(42)
第二节 欺诈和盗用	(43)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	(54)
第四节 洗钱	(62)
第四章 伪造公文罪和伪造罪	(70)
第一节 伪造艺术品和工业品的行为	(70)
第二节 伪造公文罪	(73)
第三节 伪造、变造货币及金属货币的行为	(75)
第五章 走私与非法交易	(84)
第一节 商业上的非法交易	(84)

第二节 毒品的非法交易	(87)
第六章 跨国犯罪的多重性:有组织犯罪	(105)
第一节 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105)
第二节 有组织的犯罪	(108)
第七章 惩治和预防跨国犯罪的对策	(113)
第一节 法律和司法对策	(113)
第二节 执法对策	(122)
第三节 预防对策	(133)
结束语	(137)

导 言

在整个世界范围,不论国家的文明程度和物质水平如何发展,犯罪永远存在。既有传统型犯罪,又有与现代科技发展相对应的各类犯罪,两者共同侵蚀着现代文明。

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行为,犯罪独立于民族(除极个别)或边境之外;杀人犯罪发生在两个相邻国家,现代贩毒、盗窃和诈骗等活动往往遍及全球。

犯罪是国际性的。但从法律上说,一种反社会行为作为犯罪处理仅为某一国的法律所规定,惩罚犯罪的义务由国家来承担;刑法属于国内法。由此导致跨国犯罪与刑法之间的不协调。从国家的法律规定看,什么是“跨越国境的犯罪(across-the-border-crime)”?国际法如何规定?以及跨国犯罪的发展对它们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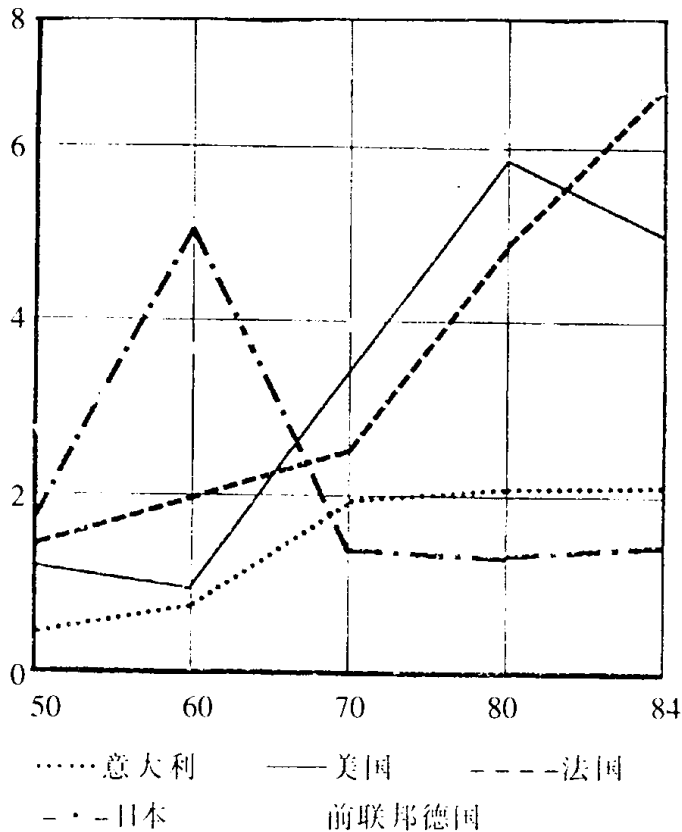
跨国犯罪与世界范围的犯罪是不同的;后者是指一些相同类型的犯罪在许多国家都有发生,这一趋势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尤为明显(如青少年犯罪、街头暴力、滥用毒品等)。

同样,在国际范围内准确确定犯罪的严重性几乎是不可能的,统计资料总是建立在内国提供的基础上的。

国际刑警组织每隔一年就公布“国际犯罪统计表”,但事实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内犯罪统计资料,不能作为真正的科学考察的基本根据,它们仅能指出犯罪发展、变化的一般趋势。“国际犯罪率表”(见下图)是根据这些统计资料绘制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其“随意性”。国际刑警组织的统计资料仅仅涉及得到报告的事实和警察机构逮捕的人犯,并不涉及最终司法结果。此外,国家之间统计的方法也不同;最后,负责国际案件的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中心局并不总是能够从有关国家获得统计资料。下图仅仅显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犯罪变化;国与国之间的对比尚缺乏可靠的比较根据。

表一：国际犯罪率

每百名居民的犯罪率



另外，一些特定种类的犯罪研究和统计由带有科研性质的国际专门组织进行，如贩卖毒品由“联合国禁毒委员会”负责统计和研究。

按照 1972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决议，1970 年到 1975 年间，联合国完成了对 64 个国家的犯罪情况和发展趋势的调查。

泰特·乔 (Ted Gorr) 曾对英语国家、德语国家、斯堪的那维亚半岛、法国、日本及以色列等国家进行调查，得出大概一致的结论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犯罪统计资料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86
国家数	36	66	105	130	142
犯罪类型					
侵犯人身的犯罪					
杀人暴力		26	83	511	1420
性犯罪		87	140	217	223
劫持人质、敲诈					421
侵犯财产的犯罪					
盗窃(总数)		161	548	5156	3342
盗窃艺术品				370	336
盗窃汽车			107	1497	1592
暴力盗窃				570	720
白领犯罪					
欺诈、贪污		557	1616	2323	3483
伪造、变造		996	2617	7860	6492
贩运					
贩运毒品	52	566	3272	24634	43373
贩运武器					181
贩运其他物品					108
其他犯罪	898	276	786	746	1000
总 数	950	2669	9169	43913	62715
与毒品无关的犯罪	898	2103	5897	19279	19342

是:50 年以来,犯罪态势急剧变化;60 年代以来,财产性犯罪剧增,白领犯罪增幅较小,性犯罪下降。这与人们意识形态的改变、社会行为的变迁有关。这些调查数据与国际刑警组织获得的统计资料并不一致,但针对犯罪发展趋势的严峻,有必要加强国际间的合作的结论是一致的。因此,或许可以把这些资料作为跨国犯罪的第一手统计材料来考虑。

因此,国际刑警组织的这些统计资料不仅显示有关犯罪情况,

而且还表明有必要加强成员国间的合作和组织发展工作及指导国家中心局。只要有关犯罪活动涉及一国或数国,或者犯罪人为外国人或外国组织,或者实施犯罪后犯罪分子逃往国外,为了拘留、逮捕、调查和引渡犯罪分子,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有许多案例表明,犯罪本身是跨越国境犯罪,这意味着犯罪分子在其犯罪前、犯罪时或犯罪后至少跨越一国国境。

这些犯罪活动,有的是跨国性的,如国际贩毒;有的是犯罪结果发生在国外,如美国公民在美国伪造美元但在国外使用、流通;还有些犯罪行为具有跨国特征,如国际盗窃。

跨国犯罪有以下几方面的构成特征:

1. 跨越国境。包括:(1)犯罪人或被害人为他国的;(2)犯罪工具,如恐怖分子在飞机着陆前武装抢劫、洗钱,犯罪活动使用的工具或物品跨越国境;(3)犯罪意图跨越国境,如计算机诈骗指令或命令从 A 国传递到 B 国。

2. 国际承认或公认这种行为是犯罪活动。在国内法中普遍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一种反社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有法律加以规定及处罚;但在国际上,至少有两个以上国家承认某一行为构成犯罪,才可以说是跨国犯罪。这种承认源于国际惯例、有关公(条)约或相应的国内法。

下面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刑法与国际犯罪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

刑法属国内法,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建立自己的犯罪概念、刑罚体系和确定司法程序,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逻辑结论。

刑法的适用仅限于国家主权领土范围内,在联邦制国家,拥有两套刑法体系,美国既有州一级的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又有联邦法律和最高法院;在原西德(联邦德国),德国刑法典仅适用于州法院管辖以外的刑事犯罪活动;在前苏联,有适用于各共和国的联邦法律及法典,其法院的管辖权是不同的,苏联最高法院检查各共和国的法律是否与联邦法律相冲突或与其他共和国利益相矛盾。

既没有国际刑法典,也没有国际刑事诉讼法典。尽管国际刑法典草案已由国际刑法协会于1971年起草并提交联合国讨论,但尚未通过。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也即1945年8月5日,为审判纳粹战犯,成立了国际军事法庭,这曾是唯一的国际法院。拟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仍有待联合国讨论决定。

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犯罪活动,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手段、措施予以打击。在此,最古老、最流行的手段是引渡。早在公元前1280年,古埃及的莱姆塞斯二世(Ramses)和黑特斯(Hittites)的黑特塞利国王就签订了引渡协议。

非常令人惊讶的是,这些古老的条约就已涉及一些为现代法律所规定的不予引渡的犯罪情形,如政治犯不引渡。

引渡是指:“基于国家法律、条约平等、互惠或礼让,对被指控或判决违反请求国的刑法或国际刑事法律,并且在被请求国也应为是犯罪的罪犯,为了使其在被请求国进行审判和处罚,将其从一个国家移转给另一国家处理的法律程序。”

另一重要手段是司法协助,为有利于在国外收集证据,国际惯例、条约规定了听证、搜查、逮捕、执行司法文书等程序。

本世纪初,一些国际组织已经认识到跨国犯罪活动的危险性,通过了一些特殊的条约来打击一些特殊领域的犯罪活动。1929年日内瓦公约专门针对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而1949年和1961年的公约则对付贩卖人口、卖淫及有关麻醉的犯罪活动。

为了弄清跨国犯罪对国内刑法和国际刑法的影响,我的打算是只研究几类主要形式跨国犯罪:侵犯人身的犯罪、财产犯罪、白领犯罪、伪造、贩卖活动;它们都有可能成为跨国犯罪,并引起适用法律的麻烦。同样,我们还要注意到现代跨国犯罪往往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并且一个犯罪活动扩展到其他犯罪活动中去。

最后,我们还要研究一下对跨国犯罪的反应,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的国际合作及有关犯罪预防的对策。

第一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第一节 谋杀和暴力

一、谋杀

故意杀人被认为是一种很严重的犯罪,所有的法律向来都给予严惩重罚。任何地方的死刑主要是用来适用于暗杀(尤其是对那些怀有特别恶意的或对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的谋杀)。

从国际范围看,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大多数调查活动是与那些罪犯实施犯罪以后逃往国外企图逃避惩罚的谋杀有关。通缉令通过国际途径下达,当罪犯被发现时,将通过引渡程序,对其进行处理。

在有些情况下,谋杀案件实际上是跨国的。例如:

1. 罪犯到另一国家实施犯罪后返回本国。这种情况的发生经常与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例如,企图暗杀保罗二世(Pope John Paul II.)的人来自土耳其,可能经过其他国家,目的是为了杀死保罗,后来他立即被逮捕。

2. 谋杀是构成个人作案手法总体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下面的案例可以来说明。

在1975至1976年,查理斯·萨博日瓦(Charles Sobhraj),一个欧亚混血的法国公民,他实施了一系列谋杀或是企图在几个亚洲国家进行谋杀(泰国、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他在他的情妇和几个从犯的帮助下来实施犯罪。他的惯用手法是:去结识一些旅游者,自称自己是宝石商人。他具有魅力,很快这些旅游者(即将来的受害人)即成为他的朋友。旅游者请他帮助以满意的价格购买宝石。他便与之签订一个毫无根据的交易约定,要求这些旅游者携带钞票进行珠宝交易。他设宴款待他们,却在酒里下了毒。

他随后劫走钱并离开这个国家。

几个国家下达了通缉令。他在印度被捕,并被判刑关进德黑黑(Delhi)监狱。后来他设法逃跑了。直到现在没有发现他的踪迹。

3. 在国外旅游期间发生谋杀,而且不是预先订立计划中的一部分。苏克(Succo)案可以作为这类犯罪的一个例子。

1988年2月29日,罗伯特·苏克(Roberto Succo)因在意大利进行刑事犯罪活动在意大利特瓦索(Treviso)市被捕。罗伯特·苏克生于1962年,意大利人,他在1981年谋杀了他的父母,因此,被认为精神错乱,被送进一个精神病医院。但他却于1986年从那所医院里逃出,离开意大利来到法国,后来又去了瑞士。根据新闻报道,他承认在这期间已杀死6个人,其中一名是法国警察。他再次被认为患有精神病而入了医院。1988年5月22日他在一家精神病院自杀。

二、法律方面

除去警察在调查和引渡中的协作之外,谋杀便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关于后者,唯一突出的困难是一些国家仍保留着死刑。

根据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中第11条规定,存在用死刑来惩罚罪犯的请求引渡的国家,只有作出充分保证,不对该罪犯适用死刑,罪犯才能被引渡。

1981年的拉美引渡公约第9条也坚持同样的条件,对要判处死刑的,要改成适用终身监禁或降格惩罚。

三、暴力

暴力是现代生活中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个国家的现实生活中暴力事件显著增加。它通常是一个内国性的犯罪活动。但是在最近时期,已有关于跨国集团性的暴力案件的记载,谈及此类案件,人们会立即记起欧洲足球联赛的例子:

1985年5月29日,欧洲足球联赛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一个体育场进行决赛。这场比赛在一个英国队和一个意大利队之间进

行。由于英国队的支持者们暴力寻衅,导致 39 人死亡,424 人受伤。这些支持者跨过海峡来现场观战本来就带有一定目的。一方面支持他们的球队,另一方面与对方球队的支持者们对抗。

这是发生在比赛场合中第一件重要的到国外闹事的暴力事件。在许多国家,比赛两队的支持者之间发生暴力事件日渐频繁。根据新闻报道和犯罪学家透露,一个由极右的政治积极分子参与领导的协调行为可能在此领域里存在。

20 名英国队的支持者被引渡到比利时,等待他们的将是出庭受审。这可能表明“联合王国”同意将本国的公民引渡,而这种做法在联合王国是极不寻常的。

第二节 侵犯人类权利的犯罪

一、犯罪令各国政府焦头烂额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惩罚那些无论是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平时时期侵犯人类权利犯罪的国际性条约相继订立,使这些犯罪是为了服从政府的命令而实施的也不能除外。概括地说,1945 年的伦敦宪章(宣布战争为犯罪)规定了侵犯人类犯罪的概念,联合国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 条规定,所谓灭绝种族犯罪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地消灭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

从法律角度来看,这两个文件是很重要的,它们规定在战后惩罚纳粹分子。第一次建立了国际法院(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根据 1945 年 8 月 8 日宪章设立)。上述两个文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却没有明确规定对以前的纳粹分子仍可以在 40 年后对其审理判刑,例如巴比一案。

197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犯罪公约》,将种族隔离作为一种侵犯人类的犯罪加以规定。这个公约仅由东方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所签署。

这表明对于这些行为如此规定所固有的困难涉及到各国政府的政治态度。一个特定的国家可以制定和实施法律来制裁那些违反已有秩序的个人,例如在美国,凯利(I.t. Calley)因在越南战争中谋杀平民在1971年被判刑。但当根据一个国家本身的政治体制或态度,认为一个犯罪已经构成,公约则只能在发生革命或至少政府发生变革后,适用于那些在国外(某些情况下可能产生冲突)或国内对该国持对立和反对意见的官员。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纳粹分子的主要案件,就罪犯的引渡问题,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谈判是在很高的政治级别上进行的,这些纳粹分子中的某些人被引渡;而在另一些案件中,纳粹分子逃往他国寻求政治避难并取得该国国籍。但当该国政府发生变动后,这些逃亡者有的被绑架或者被驱逐,有的入籍被认为无效并加以撤销。因此,可以说,一国政府的特殊态度往往使引渡条约在适用上产生困难。

二、奴隶制

很不幸,在20世纪的今天奴隶制仍然存在,尤其是在第三世界,但不为它们所专有。这与低水平发展有关,但也与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中的极端贫困有关。在这些国家仍有极少数贩卖奴隶案件的记载(如,1981年,在移民工人和宗教派别成员中发现贩奴的案件)。

奴隶制是这样被规定的:1926年9月25日的《禁奴公约》第1条规定:“奴隶制是指一个人的所有权利处于其所有者(奴隶主)的主宰和任意支配的处境和地位。”换句话说,奴隶制就是指把一个人当作物品看待。

奴隶制也可采取契约劳动的形式(债务质役),人们为了偿还所欠的无尽的高利贷债务,将被剥夺自由并且被强迫工作。这种形式存在于第三世界国家,但在工业化国家是否存在,尚不清楚(移民工人为了偿还他们旅程所需费用和所欠债务,有时也违背自己的意愿被迫劳动)。